

# 真正可怕的是办公楼“曲线豪华”

## 今日视点

政府从来不差钱，豪华办公楼我们见了不少，你看，连台州市一个小小的洪家街道办事处都能建个“堪比省部级”的楼来办公。所以说，当听到江苏省灌南县政府搬进了价值1.2亿的豪华办公楼时，我并不感到惊讶。让我大开眼界的是，灌南县政府“改善办公条件”居然打着“惠民工程”的旗号，政府办公楼如此“曲线豪华”，倒让人想着想着就后怕起来——要都这么挂羊头卖狗肉，那拉动内需的政府投资，可就悬了。

我们先来看看灌南县政府办公楼是怎么“曲线豪华”的：这座办公楼本来是按市民文化中心立项修建的，投资原定为6185万元。连云港市发改委在批复文件中要求，要通过这项工程“满足群众文化体育活动需要”。但盖着盖着，这楼突然一变脸，成了县政府的新办公大楼，投资也追加到了1.2亿元。老百姓文化体育活动的“需求”没满足，政府办公楼豪华升级的需求倒是先满足了。更荒唐的是，在2008年灌南县50年大庆时，这栋楼竟还被列入了主要“惠民工程”。

县政府办公楼曲线豪华了，其他部委办局自然不甘落后。在没有任何合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灌南县随后又投资

2.8亿元，上马了总建筑面积高达12万平方米的县行政集中办公区。县公安局、建设局、环保局、工商局、地税局、交通局、城管局、财政局、国土局等单位的办公大楼盖得如火如荼。跟县政府办公楼借了“市民文化中心”的壳一样，行政集中办公区也借了“华泰商务会所”的壳，由该县发改委自行审批。在审批文件中，“华泰商务会所”功能为餐饮、客房、会所、健身房。

要说这个想出办公楼“曲线豪华”点子的人还真是有才，“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”这套把戏，他也肯定是玩惯了的。在新一轮政府投资拉动内需刚刚开始的时候，中央就三令五申：政府投资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。再后来，相关部门又出台了“各级官员办公室面积标准”。但就是这样，还是没挡住灌南县政府办公楼豪华升级的脚步。只不过这一次，他们不再明目张胆，而是学会了“借壳上市”的那一套，给豪华办公楼盖上了一块遮羞布。中央严令政府投资不得兴建楼堂馆所，我就借“市民文化中心”的壳来立项审批。中央要求政府投资要拉动内需，我就以给行政集中办公区戴上商务会所的帽子，反正负责审批的是灌南县发改委，方便得很。这样一来，对上，可以号称严格遵守了政府投资的规定；对下，则可以声

称拉动了内需，改善了民生，一举两得，何乐而不为。灌南县政府，真是有才。

“惠民工程”成了县政府豪华办公楼，东窗事发，网民们很激动，说要赶紧处理责任人。但我倒是觉得，处理豪华办公楼的责任人是小事，搞清楚哪些漏洞让办公楼能成功“曲线豪华”，那才是大事。比如说，由连云港市发改委审批的“市民文化中心”，它怎么盖着盖着就变了味，最后成了县政府豪华办公楼了呢？

不要跟我说上级发改委不知道情况之类的废话，要真不知道情况，那就是你严重失职——谁说投资这么大的一个工程，你审批完了就能当甩手掌柜。监管就是盖个章，之后什么事也不管，这活也太轻松了。这么一座大楼，不是三两天就能竖起来的，只要上级部门有一点点监管意识、有一点点“看门人”的样子，“市民文化中心”就不会盖成县政府豪华办公楼。所以我在想，灌南县政府办公楼“曲线豪华”，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倒也是件好事，至少它告诉我们：没有严密监管的政府投资就会被曲线挪用；约束地方政府借扩大内需名义权力自肥，也不能只靠一纸通知。灌南县政府办公楼“曲线豪华”，是昂贵的一课，那我们又能学到什么呢？

(本报评论员 赵勇)

## 第二落点

在大建豪华办公楼中得利的，不只是县委、县政府，而是该县的“四大班子”，人大、政协都有份，而公安、城建等县直权力部门也都“利益均沾”，成为铁板一块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当地需要欺瞒的仅仅是上级有关部门。

从这一现象中可以看到，在一些地方，权力的监督约束机制已经完全混乱。按照现行制度设计，地方政府等本来应该受到地方人大、政协的监督，

## 地方权力约束机制亟待完善

但现在人大、政协也“浩浩荡荡入驻这座富丽堂皇的大楼”，则原有的监督设计便完全落空，只留下一个所有权力部门“利益均沾”共同欺上瞒下牟取部门利益的丑态。这说明，单纯依靠上级机关自上而下审批检查监督约束，效果是十分有限的，在地方上各权力部门利益均沾的情况下，上级部门很难及时洞察一切，于是，一座座豪华办公楼拔地而起，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灌南县的乱象再次说明，对地方的权力运行监督有进一步完善的必要。比如说进一步畅通普通百姓向上级部门反映问题的渠道，比如说进一步让一些职能部门的财权、人事权独立于地方政府之外，切实强化人大、政协对地方政府的监督职能，唯有如此，上级部门的监督约束和本地的监督约束才能有效结合，进而防止一些地方由于权力部门“利益均沾”而出现“水波不进”的现象。

(邓清波)

退一步说，就算这名女士心智正常，她的丑陋表演只是她的个人行为，最后影响的也只是她的个人形象。她不是国家领导人，履行的又不是国家公务，我不明白，怎么这么多人将她与“国家形象”、“国人形象”等宏大主题挂钩。是不是因为国外网站、电视转载及播放了视频，有了外国人的关注，原本一桩小事也就必须迅速被放大，然后赋予无限多的道德意义？

不能不说，现在不少人患上了“形象焦虑症”，即过于在乎外国人的眼光，以至敏感地强迫自己假想国外舆论每时每刻都在关注、评点我们的每一举一动，每个人任何一点的

不检点行为，都会让国家、民族形象受牵连。说到底，这是一种不自信。

具体到这起事件，有一个很重要的细节被忽略了，就是凭什么认定这名女士一定是“内地女乘客”？就因为她讲粤语？如果最后查证她是讲粤语的美籍华人，批评者是不是继续唾骂她“影响美国人形象”？在这方面，美国人的认知显得落落大方得多，我国不时有媒体曝光美国游客在中国旅游景点脱光衣服晒太阳，却鲜见美国舆论怒骂其“影响国家形象”——大概他们认为，动辄将个人行为上升到国家层面作过度解读，也是一种恶俗吧。

(修仰峰)

是的，我们需要铭记灾难的教训，但灾区已经在破坏最严重的地方建起了灾难遗址，也建起了震灾纪念馆。然而，难道为了纪念灾难，就要把所有受到震灾破坏的地方都建成灾难遗址供人凭吊，满足许多远在天边、生活无忧无虑的道学家们的道德审美，滋养他们矫情的道德敏感？“灾民或余悲，他人正欢歌”，这纯粹是某些人制造出来的、耸人听闻的道德对立。

对逝者的最大的安慰就是做好家园的重建，让当地村民更好地生活。据报道，这个项目的建立也得到当地村民的支持，认为有利于当地旅游业的恢复。那些高呼“对逝者不敬”的道学家比村民们更尊重生命吗？灾难已经过去，他们的生活还要继续，从灾难中走过的当地人，他们的道德感觉才是最值得尊重的。

(作者 曹林，原载 2月 18 日《东方早报》)

## 女乘客视频中的“形象焦虑症”

### 热点纵论

近日，一段记录一名内地女乘客错过航班的视频点击量超高，还被众多国外网站转载，据澳洲网友称，该段视频更登上了当地的电视新闻。视频中这名女士不仅在香港机场尖叫，还在地板上打滚。大多数网友直呼太丢人现眼，实在是“影响国人形象”。

(2月18日《信息时报》)

看完这段据称点击率已经超过250万的视频，我的第一反应既不是跟风骂这名女士“丢人”，也不是上纲上线批评她给“国人形象”抹黑，而是想提醒她和她的家人：她应该赶快去看看心理医生。

我想说的是，这名女士可能存在某种心理障碍，使她难以像正常人一样控制自己的情绪与行为。如果这个推断得到确认，那么，这名女士形象即使太不堪，网友们也不该嘲讽、唾骂，而应该是同情，这是起码的人道主义所在——和一个心理疾病患者较真，这算什么？

自从去年9月传来消息，阿勒泰地区将从今年1月1日起率先在全国试行官员财产申报制度，这一直就是舆论关注的重点。如今，千余名领导干部的财产申报在阿勒泰地区廉政网上终于公开了。尽管在“利用职权收礼”一栏里几乎都是清一色的“无”，另外尚有诸多细节不能令人满意，但我依然认为，这是一个不小的进步。不管如何，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终于破冰。事实上，从浙江慈溪“廉情公示”的进一步推进，我们已经看到了这种不可逆转的趋势。

从一开始初任的55名官员，到如今的千余名官员，从财产申报，到财产公开，我们看到了一个稳健、清晰、逐步推进、以点带面、全面展开的官员财产公开路线图。

不可讳言，现在一些官员已经成为事实上的既得利益者，权力寻租已成为为人所共知的事实。这既需要我们从制度上完善防腐反腐败的漏洞，又需要解放公众的监督瓶颈：

## “强制婚检”是有法律依据的

### 中国观察之杨涛专栏

要恢复“强制婚检”，那么就应当对婚检到底能起到多大的预防作用、孕检能否代替婚检等问题加强调查研究，得出一个可信的结论。不过，在我看来，强制婚检倒是可以保障男女双方对于对方身体健康状况的知情权，有利于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。

最后一个方面，强制婚检是否会侵犯公民的自由和权利。

自由意味着“外在的强制不存在”，自由也意味着“对于他人无妨碍的事情，他人不得干涉”。那么，两个要步入婚姻殿堂的人，他们都不愿意婚检，国家有无必要强制他们婚检呢？从表面来看，不愿意婚检的行为对他人与社会都无害，不应当干涉，但如果婚检真的有益于预防新生儿先天性缺陷的话，那么不婚检就可能会对他人和社会有妨碍。对于那些先天缺陷的新生儿，不愿意婚检的父母是有责任的；其次，国家和社会对于先天性缺陷新生儿也要投入更多的资源。因此，强制婚检虽然对公民的自由有一定的限制，但因为这种行为可能对他、社会有妨碍，这种限制是合理的。因此，国家要求强制婚检帮助男女双方获得知情权，并且不牟取利益、为他们保护隐私，那么，即使暂时有些强制，从长远来看，还是有益于公民本身，不算是对自由的剥夺。

如果婚检真的有益于预防新生儿先天性缺陷，我赞同实施“强制婚检”。但是，鉴于以往的收费强制婚检主要为牟利而检查流于形式，也鉴于婚检是为国家和社会减轻负担，我赞同婚检应当免费。不仅如此，国家还应当发放“婚检券”，确定多家婚检机构，未婚青年可以挑选，哪家服务好就到哪去。

(作者系检察官)

## 爱护官员，就让他们财产公开吧

###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

有可能将一个官员拉下马的年代，那些试图隐瞒收入、搞假申报、伪公开的官员，将会感受到巨大的压力。

不可讳言，现在一些官员已经成为事实上的既得利益者，权力寻租已成为为人所共知的事实。这既需要我们从制度上完善防腐反腐败的漏洞，又需要解放公众的监督瓶颈：比如，扩大公务人员的社会能见度，保护和释放公众的监督热情等等。同时，还必须通过像财产公开这样的硬性规定，让“莫伸手，伸手必被捉”成为一种必然，而不是口头上的恫吓和威慑。以很多官员奢靡消费为例，对明显的收入与消费不符的现象，为什么我们会如此熟视无睹、无动于衷？最近发生的网络“人肉搜索”反腐事件表明，公众的感觉和常识是正确的。试想，假如我们早就有官员财产公开制度，那些敢于张扬的官员，恐怕早就引起有关部门的注意了吧。或许，如果有了这样严格的财产申报制度，他们就不会，也不敢拥有那些说不清道不明的“房产、名表”了。千万别说是朋友送的：无利不起早，如果你是一个平头百姓，看看你有没有朋友会送你那么多昂贵的“礼品”。

所以，爱护官员，就赶紧推进财产公开制度吧。有时候，阻力不是我们想象的那么大，相比较百姓的反腐倡廉和不平，官员们承受一点财产公开压力，还是应该的。该不是有很多官员的财产不能公开，一公开就露了马脚吧？我不相信有这么严重，即使真是这样，如果不尽早解决，就只能越陷越深，那才是真正的危险。

(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)

## 他山之石

四川省彭州市龙门山镇回龙沟景区旁，建起了一个游戏基地。然而，在地震废墟旁建起娱乐基地遭到网友质疑，认为是对地震中遇难的死者不敬。为此，开发此项目的公司赶紧解释说：这里本是一片空旷地带，地下没有遇难者的遗体。

(2月17日《新闻晨报》)

“在遇难者遗体上娱乐”，这纯粹是某些矫情的道学家危言耸听、上纲上线的联想。震灾虽然惨痛，死者虽然让人悲恸，

## 别用道德去绑架废墟旁的娱乐场

但生活还得继续，活着的人还得过平常的生活——丧偶的人要婚嫁重新生活，孤儿将笑起来面对新的家庭，娱乐也是正常生活的一部分，灾难已经过去了这么长时间，灾区的人民不该重新享受他们应有的娱乐吗？灾难的黑色不该始终压得人喘不过气来，不该永远成为灾区民众正常生活的道德障碍。将无数沉重的道德禁忌施加于灾区重建之上，这是以所谓“尊重死者”的名义对生者的折磨，是捆绑在灾区民众头上的道德枷锁。

投稿电邮:wfwcbxyh@vip.sohu.net  
电话:025-84783646